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2.15	5,000	31.87078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